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0年度桃交簡附民字第218號

原告 翁秋月 年籍與住址詳卷

被告 王守堯

復陞五金企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黃煥順

上列被告等因被告王守堯過失傷害案件（110年度桃交簡字第23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，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除刑事被告外，兼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所稱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，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及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應負僱用人責任之其僱用人，即難謂非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難謂於法無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60號、99年度台抗字第480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被告王守堯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另經本院110年度桃

01 交簡字第2343號判決有罪，被告復陞五金企業有限公司雖非
02 該刑事案件之被告，然被告王守堯受僱於被告復陞五金企業
03 有限公司，行為時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
04 為被告復陞五金企業有限公司所有，原告並主張被告復陞五
05 金企業有限公司為被告王守堯之僱用人，被告復陞五金企業
06 有限公司應負監督責任，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
07 復陞五金企業有限公司連帶負賠償責任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被
08 告復陞五金企業有限公司亦得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。
09 又本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將
10 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31 日

13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潘政宏

14 法官 蔡旻穎

15 法官 翁健剛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鄭雨涵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 日